

报告样式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2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10.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旗委巡察机构包括旗委巡察办和旗委巡察组，其职能如下：

(一) 旗委巡察办主要职责

负责全旗巡察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巡视巡察联络沟通工作。主要是：

1、向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传达贯彻旗委和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并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2、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对旗委和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3、与旗纪检、组织、审计、信访、政法、农经等部门进行沟通联络；

4、负责与通辽市委巡察办的联络沟通工作，配合上级巡视巡察机构开展工作；

5、对旗委巡察机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6、为旗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7、办理旗委和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旗委巡察组主要职责

1、向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贯彻落实旗委和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2、根据旗委巡察工作计划开展巡察工作；

- 3、根据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开展回访督查;
- 4、对旗委巡察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 5、办理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

(1) 秘书股。负责机关文件、会议、督办等机关日常运转及保密、党群工作，承担巡察业务统筹安排和工作方案制定，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巡察干部，负责巡察机构财务、资产及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与上级巡视巡察部门日常联络沟通关系。

(2) 综合股。负责组织编制巡察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承担重要文件起草、巡察报告及有关材料审核把关，调查研究及巡察工作制度建设、信息编发、对外宣传工作。

(3) 督查室。负责对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督查、汇总分析，对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门、宣传部门等主要部门开展巡察整改日常监督情况进行协调配合。督办旗委、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有关事项，承担巡察成果运用制度研究工作。

(4) 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2 个巡察组。

2、人员情况。

行政编制 7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设巡察组 2 个（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下设股级二级单位奈曼旗委巡察工作数据信息中心有事业编人员 16 名。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奈曼旗委巡察工作数据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345.8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5.58 万元，下降 6.89%，减少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1 人）及缩减巡察专项经费。

支出预算 345.8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5.58 万元，下降 6.89%，减少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1 人）及缩减巡察专项经费。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 345.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5.88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 34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53 万元，占比 75.32%；项目支出 85.35 万元，占比 24.6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巡察专项经费和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45.8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5.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271.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93 万元。减少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1 人）及缩减巡察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机构运行、巡察日常运转支出、发放公杂费及通讯费等方面。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4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7 万元。增加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导致相关费用增加。主要用于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支出、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14.0414.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84 万元，减少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1 人）导致相关费用减少。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7.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2 万元，增加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上涨导致相关费用增加。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7.2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 5.8 万元、邮电费 0.4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 2 万元、印刷费 1.9 万元、劳务费 0.2、水费 0.5。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四、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2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 个，公开绩效目标 3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85.35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通辽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其其格

联系电话：15750563610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 12 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